

2024-2025 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使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 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1、执行上述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2、评审规则

2.1 2024 级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获得二等奖以上(包含二等奖)的学业奖，按照本科毕业学校类型、学位类型、本科学习情况排序。

2.2 2024 级考研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录取时的总成绩(即：初试笔试、复试笔试和复试面试的成绩加权求和)的高低排序。

2.3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按照总成绩(总成绩=规格化成绩+科研分+素质分*5%)的高低排序。2023 级蒙纳士的硕士研究生单独排名。

2.4 2022 级学术学位研究生 0.8 万元/人·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 1 万元/人·学年。

2.5 分数排名名单经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再行公示。

2.6 上一学年的所有成果均可使用，独立奖项，与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和其他奖助学金不冲突。

3、在公示期内，对排名有异议的同学可到机械楼 317 室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公示期结束后，对书面异议进行审查并答复异议，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最终名单。

4、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本细则中条款与《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冲突的，按照后者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倪中华、费庆国

成 员：王 斌、刘晓军、孙东科、王乾乾、阚亚鲸、刘小超、任
近静、王晓宇、司伟、庄伟超、张大海、王金湘、史红叶、付瑜、邓
秋怡

秘 书：付瑜、邓秋怡